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就有關

(A)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43港元進行供股；

(B)收購債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C)就SZ收購事項訂立SZ搬遷協議及SZ補充協議之主要交易；

及

(D)收購守則項下之清洗豁免
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點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就批准供股、清洗豁免、債券轉讓協議、SZ搬遷協議及SZ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書面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供股及清洗豁免

供股須待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其中包括供股、清洗豁免及債券轉讓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該等批准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

警告

倘若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倘若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於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任何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於供股完成後，宏安一致行動集團可能持有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50%。因此，宏安一致行動集團可能增加其於本公司持有之投票權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茲分別提述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清洗豁免、債券轉讓協議、SZ搬遷協議及SZ補充協議。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就批准供股、清洗豁免、債券轉讓協議、SZ搬遷協議及SZ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書面點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6,285,722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第(4)項普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誠如該通函所載，分別就供股、清洗豁免及債券轉讓協議之第(1)、(2)及(3)項普通決議案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由於概無控股股東，且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第(1)項普通決議案。誠如該通函所載，宏安一致行動集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69,830,73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08%）於宏安不可撤回承諾中擁有權益，故其亦於供股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包銷商（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一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該等人士已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擬提呈之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246,454,98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7.92%。

就第(3)項普通決議案，誠如該通函所載，宏安一致行動集團成員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宏安一致行動集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69,830,73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08%）須就第(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該等人士已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擬提呈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246,454,98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7.9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列明，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對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亦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於會上就擬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

本公司已委任其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書面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投票之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供股。	16,606,816 (99.21%)	132,150 (0.79%)	16,738,966 (100.00%)
2.	批准清洗豁免。	16,606,816 (99.21%)	132,150 (0.79%)	16,738,966 (100.00%)
3.	批准債券轉讓協議。	16,606,816 (99.21%)	132,150 (0.79%)	16,738,966 (100.00%)
4.	批准SZ搬遷協議及SZ補充協議。	86,437,551 (99.85%)	132,150 (0.15%)	86,569,701 (100.00%)

附註：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供股及清洗豁免

供股須待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其中包括供股、清洗豁免及債券轉讓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該等批准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

警告

倘若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倘若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供股結果。

任何擬於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任何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於供股完成後，宏安一致行動集團可能持有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50%。因此，宏安一致行動集團可能增加其於本公司持有之投票權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供股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供股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的預期變動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由宏安集團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註1)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由宏安集團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註1)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宏安集團	69,830,735	22.08	279,322,940	22.08	649,322,940	51.32	279,322,940	22.08	649,322,940	51.32
鄧梅芬女士(附註2)	-	0.00	-	0.00	-	0.00	16,308	0.00	4,077	0.00
小計	69,830,735	22.08	279,322,940	22.08	649,322,940	51.32	279,339,248	22.08	649,327,017	51.32
其他股東										
包銷商(包括其促使的認購人)(附註3)	1	0.00	4	0.00	369,364,962	29.20	4	0.00	369,520,929	29.20
其他公眾股東	246,454,986	77.92	985,819,944	77.92	246,454,986	19.48	986,011,592	77.92	246,502,898	19.48
總計	316,285,722	100.00	1,265,142,888	100.00	1,265,142,888	100.00	1,265,350,844	100.00	1,265,350,844	100.00

附註：

1. 假設Rich Time獲配發其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的所有370,000,000股供股股份。
2. 鄧梅芬女士為執行董事。
3. 包銷商於促使任何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認購包銷股份時，包銷商已同意盡其最大努力確保(i)該等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該等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於供股完成時不會持有本公司逾10.0%之股權。包銷商已同意盡最大努力，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寄發章程文件

待(其中包括)章程文件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預計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文豪先生、梁偉浩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